

十、其他材料

（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，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，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，以充分证明其符合 谈判文件规定，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。）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（第二批）资金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0 克/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40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75%肟菌.戊唑醇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4000IU/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1000 亿孢子/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0 万
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丰县福佳植保农资商行

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